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综合文本

1992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综合文本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译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92 综合文本

(中英文合订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本社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上海广服电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45.5 字数:1149 千

1995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46 元

ISBN7-114-02264-6

U · 01563

出 版 说 明

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1992 年出版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综合版,它包含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至 1990 年以前通过的议定书、修正案。现将 1992 年 SOLAS 综合版翻译成中文,出版成中、英文合订本,并将 1991 年修正案作为附录也一并编入,供使用时参考。

在此次翻译 1992 年 SOLAS 综合版时,对原公约中文译本包括议定书、修正案及 1986 年综合文本进行译校和修改。另外,关于船舶证书格式,为减少篇幅及 1988 年议定书又对 1978 年议定书的相应格式作了修改,故中文没有译出。

使用中如有问题,请与本局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1995 年 8 月

在涉及海上安全的全部国际公约中,最重要的就是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即久负盛名的 SOLAS。它包含了为改进航运安全的各种各样的指定措施。

本公约还是最古老的公约之一,其第一个版本是在使 1500 多人丧生的“泰坦尼克”号沉没后于 1914 年被通过的。

从那时以来,已经有了 4 个 SOLAS 版本。现在的版本是于 1974 年通过,并于 1980 年起生效的。

为了便于使用时参考所有的 SOLAS 要求,1992 年版本推出的是本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以及直到 1990 年并包括 1990 年修正案的全部修正案的综合文本(1991 年修正案作为一个附录包括在内)。

总 目 录

前言	(1)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4)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9)
1974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的附则综合文本	(12)
第 I 章 总则	(12)
第 I —— 1 章 构造——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21)
第 I —— 2 章 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76)
第 II 章 救生设备与装置	(153)
第 IV 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203)
第 V 章 航行安全	(216)
第 VI 章 谷物装运	(229)
第 VII 章 危险货物载运	(251)
第 VIII 章 核能船舶	(257)
附录	(260)
附录 1 证书	(略)
附件 1 设备记录	(略)
附件 2 附件格式	(略)
附件 3 A. 718(17)决议: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的及早实施	(261)
附录 2 MSC. 22(59)决议:通过 1974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的修正案	(266)
附录 3 船上需要保存的证书和文件	(277)

前 言

简介

1. 1974年11月1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通过了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SOLAS),并于1978年2月17日国际油船安全和防污染会议通过了其1978年议定书(1978议定书)。

2. 1974SOLAS于1980年5月25日起生效,其1978年议定书于1981年5月1日起生效。此后,又通过了关于该两条约文本的几个修正案。

3.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81年11月20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XLV)决议通过了对1974SOLAS的进一步修正案(1981SOLAS修正案),和以MSC.2(XLV)决议通过了1978SOLAS议定书的修正案(1978SOLAS议定书1981修正案)。1981SOLAS修正案和1978SOLAS议定书1981修正案于1984年9月1日起生效。

4.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83年6月17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6(48)决议通过了1974SOLAS的修正案(1983SOLAS修正案),1983SOLAS修正案于1986年7月1日起生效。

5. 1983年6月17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4(48)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规则),和以MSC.5(48)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的构造和设备规则》(IGC规则)。1983SOLAS修正案(第Ⅵ章B部分和C部分)使得上述规则成为本公约中的强制性部分(MSC.6(48))^①。

6. 1987年4月29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0(54)决议通过了IBC规则的修正案[1987(IBC规则)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于1988年10月30日起生效^②。

7. 1988年4月21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1(55)决议通过了1974SOLAS的修正案[1988(4月ro-ro)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于1989年10月22日起生效。

8. 1988年10月28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2(56)决议通过了1974SOLAS的修正案[1988(10月ro-ro)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于1990年4月29日起生效。

9. 1988年11月9日,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就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通过了1974SOLAS修正案[1988(GMDSS)修正案]。该修正案于1992年2月1日起生效。

10. 1988年11月10日,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各缔约方会议,就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通过了1978SOLAS议定书的修正案[1978SOLAS议定书1988(GMDSS)修正案]。该修正案于1992年2月1日起生效。

11.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89年4月11日,经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3(57)决议通过了对1974SOLAS的进一步修正案[1989(4月)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于1992年2月1日起生效。

12.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89年4月11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4(57)通过了对IBC规则的修正案[1989(IBC规则)修正案]。该修正案于1990年10月13日起生效。

① 这些规则的综合文本已单独出版,其中文版本也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翻译出版——编者。

② 这些规则的中文版本也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翻译出版——编者。

效^①。

13.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90年5月24日,海上安全委员会分别以 MSC. 16(58)和 MSC. 17(58)决议通过了对 IBC 和 IGC 两个规则的修正案[1990(IBC 规则和 IGC 规则)修正案]。对于上述修正案,如果到 1991 年 8 月 1 日之前仍未被接受,则在 1974SOLAS1988 议定书(1988SOLAS 议定书)和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1988 载重线议定书)满足生效条件后 6 个月(除非在此之前如同本公约第Ⅶ(b)(vi)(2)条所规定的那样已通知国际海事组织表示反对)即认为已被接受。在其被接受之后 6 个月即生效。

14. 1990 年 5 月 25 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 19(58)决议通过了 1974SOLAS 修正案[1990(I—1 章)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199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5. 1988 年 11 月 11 日,国际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会议通过了关于 1974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1988SOLAS 议定书)。倘若本议定书在 1992 年 2 月 1 日之前未生效,则 1988SOLAS 议定书将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生效:

“(a) 不少于 15 个国家,他们所拥有的商船队合起来不少于世界总吨数的 50%,他们已经明确表示按照本公约第Ⅳ条的规定,同意受上述议定书的约束,和

(b)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的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将以生效后的 1988SOLAS 议定书,去替换和废除 1988SOLAS 议定书缔约方之间的 1978SOLAS 议定书^②。

16.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59 次会议以 MSC. 22(59)决议通过了对 1974SOLAS 的进一步修正案,且该修正案将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决议和修正案已作为附录 2 包括在本出版物中。

17. 证书和文件一览表应保存在船上,它们不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而是被复制出来作为本出版物的附录 3。本一览表包括对证书和文件用途的简要说明,主要是为帮助岸上工作人员、官员和船长们评价这些文件和证书对港口国控制和在港船舶顺利作业方面的必要性。

综合文本内容

18. 本出版物包含了 1974SOLAS 综合文本、1978SOLAS 议定书以及其后直到并包括 1990 修正案的全部修正案。本文本已经得到了理事会指导下的秘书处的同意,并藉此能易于参照直至 1992 年 2 月 1 日止所有适用的 SOLAS 要求。

19. 已由 1978SOLAS 议定书修改过的 1974SOLAS 第 1 章的那些条款用字母[P]加以指出,而被 1978SOLAS 议定书修改过的 1974SOLAS 其他章节的条款则没有标出上述字母,因为那些条款是由以后通过的 SOLAS 修正案而增补的。

20. 一般来说,包含在本综合文本中的操作要求系适用于所有船舶,而对结构和设备的要求,适用于 1992 年 2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为了确定适用于上述日期之前建造船舶的结构和设备的要求,除了包含于本综合文本中特别针对上述船舶提出的那些条款以外,还应查阅 1974SOLAS、1978SOLAS 议定书以及列于第 3、4、7 和 8 项内的 1974SOLAS 及其 1978SOLAS 议定书修正案等的先前文本。例如,对现有客船的特殊要求,既未包含在 1981 修正案的第 I—2 章,也未包含在本综合文本内,而仅包含在原 1974SOLAS 第 I—2 章的 F 部分内。

21. 本综合文本中的注脚所涉及的详细文本的规则、指南及建议案,已由秘书处出版

① 这些规则的综合文本及其中文版本已单独出版——编者。

② 本综合文本未包括 1988SOLAS 议定书的条款。

时加以更新。此外,还根据规则、指南、建议案或海上安全委员的其他决定的有关文本,插入某些解释性的脚注。在任何情况下读者都必须使用所指文本的最新版本,并考虑到这些文本可能已被本 SOLAS 公约综合文本出版以来的最新材料作了修改和增补。在附则 2 中已给出 1978SOLAS 议定书颁布的货船安全构造和设备证书的附件格式。

22. 一般来说,本出版物重复了 1974SOLAS 公约,包括正式文本中给出的修改和修正案的内容,而且包括一些少量编辑性修改,以使 1974SOLAS、1978 议定书与各 SOLAS 修正案的内容相一致。这样编辑并未改变实质而只限于以下几方面:

- . 1 在第 I 章中,“本议定书”、“本公约和本议定书”、“本公约”及“本公约和本规则”被简单的“本规则”所替代。同样,“本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第 I 章”由“本章”所替代;及
- . 2 大写和拼写的格式是遵照 IMO 文体手册指南的规定进行的,它和 1983 及其后的 SOLAS 修正案中所采用的文体是一致的。

23. 另一方面,还要注意没有作编辑修改的下列内容:

- . 1 在 1981 和 1983 或 1988 修正案中已被完全改写的第 I—1、I—2 和 VI 章中条款和分款,采用了十进制编号,而其他章中仍保留原来的编号系统;
- . 2 1981 及以后的修正文本中所引用的章、条和款,采用了缩写形式,(如“第 I—2/55.5 条”),而在未作修改条款中仍保留原来的参考系统(如“本章第 5 条”、“本条之(a)款”);
- . 3 保留“总吨位吨”,它包括了由《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确定的总吨位和各国现行吨位丈量规则(A. 493(X I)决议)确定的总吨位;和
- . 4 凡在未作修改的条文中,出现有英制单位时,仍予保留。但按照 A. 351(IX)决议的规定,当有关条文被修改时,则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的公制值,而不得使用英制单位。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各缔约国政府:

愿共同制订一原则和有关规则,以增进海上人命的安全。

考虑到 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结以来的发展情况,重新缔结一个公约,以替代 1960 公约,可以更好地达到这一目的。

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 I 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a)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该附则应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该附则。

(b)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并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其他措施,使本公约充分和完全生效,以便从人命安全的观点出发,保证船舶适合其预定的用途。

第 II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经授权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

第 III 条 法律、规则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将下列各项文件送交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①(以下简称“本组织”)的秘书长保存:

(a) 授权代表缔约国政府管理海上人命安全措施的非政府机构的名单,本组织将该名单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b) 就本公约范围内各种事项所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文本;

(c) 根据本公约规定所颁发证书的足够数量的样本,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第 IV 条 不可抗力情况

(a) 在出航时不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并不因天气恶劣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偏离原定航线而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b) 由于不可抗力或因船长负有搭载失事船舶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义务而登上船的人员,在确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适用于该船时,都不应计算在内。

第 V 条 紧急情况下载运人员

^① 根据 1982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的本组织公约的修正案,本组织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IMO)。

(a) 为了避免对人命安全的威胁而撤离人员时,缔约国政府可准许它的船舶载运多于本公约其他规定所允许的人数。

(b) 上述许可并不剥夺其他缔约国政府根据本公约享有的对到达其港口的这种船舶的任何监督权。

(c) 给予此项许可的缔约国政府应将任何这种许可的通知连同对当时情况的说明送交本组织秘书长。

第Ⅵ条 以前的条约和公约

(a) 在缔约国政府之间,本公约代替并废除 1960 年 6 月 17 日在伦敦签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b) 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之间目前继续有效的有关海上人命安全或其有关事项的所有其他条约、公约和协定,在其有效期间,对下列事项仍应继续充分和完全有效:

(i) 不适用本公约的船舶;

(ii) 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但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

(c) 至于上述条约、公约或协定与本公约的规定有抵触时,应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d) 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一切事项,仍受缔约国政府的法律管辖。

第Ⅶ条 经协议订立的特殊规则

所有或某些缔约国政府之间,通过协议而按照本公约订立特殊规则时,应将这种规则通知本组织的秘书长,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Ⅷ条 修 正

(a) 本公约可按下列各款所述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b) 本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

(i) 缔约国政府提议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给本组织的秘书长,随后由其将该修正案在本组织审议前至少 6 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会员和所有缔约国政府。

(ii) 按上述所提议的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交付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

(iii) 缔约国政府不论是否是本组织的会员,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通过的会议。

(iv) 修正案应在按照本条之(iii)所规定的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以下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 2/3 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 1/3 的缔约国政府出席。

(v) 经按照本条之(iv)通过的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的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vi) (1) 对本公约条款或附则第 I 章的修正案,在其 2/3 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日起,应认为已被接受;

(2) 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一章外,在下列情况下,应认为已被接受:

(aa) 从通知缔约国政府供其接受之日起的两年期限届满时;

(bb) 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 2/3 多数通过时所确定的不少于 1 年的不同期限届满时。

但如果在上述期间内,1/3 以上的缔约国政府或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政府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那么应认为该修正案未被接受。

(vii)(1) 关于对公约条款或附则第 1 章的修正案,就那些业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就该修正案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接受的各个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接受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

(2) 关于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 1 章外,就所有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但按照本条之(b)(vi)(2)的规定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曾撤销这种反对的缔约国政府除外。然而,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前,任何缔约国政府可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算起不长于 1 年的期间内,或者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修正案时,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 2/3 多数可能确定的更为长的期间内,免于实行该修正案。

(c) 会议修正

(i) 应缔约国政府的请求,并经至少有 1/3 缔约国政府的同意,本组织应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审议对本公约的修正案。

(ii) 经此种会议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 2/3 多数通过的每一项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iii)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该修正案分别根据本条之(b)(vi)和(b)(vii)所规定的程序应认为已被接受和应予生效,但在这些条款中凡提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这一名称时,应认为就是指缔约国政府会议。

(d)(i) 业经接受一项已生效的附则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没有义务将本公约在所签发证书方面的利益给予经授权悬挂某一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这一政府系按本条之(b)(vi)(2)的规定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曾撤销这种反对者;但这仅限于该修正案所涉及的与证书有关的事项。

(ii) 业经接受一项已生效的附则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应将本公约在所签发证书方面的利益,给予经授权悬挂某一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这一政府系按本条之(b)(vii)(2)的规定,已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免于实行该修正案者。

(e)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按本条规定对本公约所作的任何修正案,涉及到船舶结构者,应仅适用于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f) 按本条(b)(vii)(2)的规定对某项修正案的接受或反对的任何声明,或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提交给本组织秘书长,并由其将此种文件和收到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g) 本组织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规定生效的任何修正案,连同每项这种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Ⅸ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a) 本公约自 197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975 年 7 月 1 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 签字,以后仍可加入。各国政府可按下列方式参加本公约:

(i)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

(ii)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认可;

(iii) 加入。

(b)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c) 本组织秘书长应将任何签字,或者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的交存以及交存日期,通知本公约所有签字国政府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第Ⅹ条 生效

(a) 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25 个国家,其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按第Ⅸ条规定参加本公约之日后经过 12 个月生效。

(b) 在本公约生效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在交存文件之日后经过 3 个月生效。

(c)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在其按第Ⅷ条规定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适用于修正后的公约。

第Ⅺ条 退出

(a) 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该政府生效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b) 退出本公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秘书长应将收到的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和收到日期以及退出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政府。

(c) 退出本公约,应在本组织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 1 年后,或在该文件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Ⅻ条 保存和登记

(a) 本公约应由本组织秘书长保存,本组织秘书长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签字国政府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b) 本公约一经生效,本组织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本公约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Ⅼ条 文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备有阿拉伯文、德文和意大利文的官方译本,并与签署的原本一起保存。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①，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 1974 年 11 月 1 日订于伦敦。

^① 略去签字部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伦敦签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上述公约对促进海上船舶和财产，以及船上人命安全所可能作出的重大贡献；

也认识到有进一步增进船舶特别是油轮安全的必要；

考虑到达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的办法是缔结一项关于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议定书，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 I 条 一般义务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实施本议定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该附则应构成本议定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凡引用本议定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该附则。

第 II 条 适用范围

1.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I 条，第 II 条((a)款除外)，第 IV 条，第 VI 条之(b)、(c)和(d)，第 VII 和 VIII 条的规定，已纳入本议定书。但在这些条款中，凡提到公约及缔约国政府时，应分别认为是指本议定书及议定书缔约国。

2. 凡适用本议定书的船舶，除本议定书中所列明的各项修正及补充外，应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对于非公约及本议定书缔约国的船舶，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实施公约及本议定书的各项必要规定，保证不给予此类船舶以更为优惠的待遇。

第 III 条 资料的送交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向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①(以下简称“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授权代表各缔约国管理海上人命安全措施的被指定的验船师或被认可的组织名单，以便周知所有缔约国，供其官员参考。为此，主管机关应将其授权给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的具体职责及条件通知本组织。

第 IV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197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979 年 3 月 1 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除本条之 3 规定外，各国可按下列方式参加本议定书：

(a)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或

(b)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认可；或

^① 根据 1982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的本组织公约的修正案，本组织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

(c) 加入。

2.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3. 只有已对公约签字而无保留、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国家，才可对本议定书签字而无保留、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

第V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在至少有 15 个国家，其商船合计总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的 50%，按本议定书第IV条规定参加本议定书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但本议定书不应在公约生效之前生效。

2. 凡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应在交存文件之日后经过 3 个月生效。

3. 凡在本议定书的修正案按公约第VIII条规定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应适用于经修正的议定书。

第VI条 退出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2. 退出本议定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

3. 退出本议定书，应在本组织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 1 年后，或在该文件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4. 一缔约国退出公约，即应被认为该国也退出本议定书。

第VII条 保存

1. 本议定书应由本组织秘书长保存(以下简称“保存人”)。

2. 保存人应：

(a) 将下列事项通知本议定书的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

(i) 每一新签字或新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和其收到日期，以及退出的生效日期。

(b) 该核证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分送给本议定书的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后，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核证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一份送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公布。

第VIII条 文字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备有阿拉伯文、德文和意大利文的官方译本，并与签署的正本一起保存。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议定书^①，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1978 年 2 月 17 日订于伦敦。

^① 略去签字部分